

286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建功二路20巷1號

承辦人：陳恕明

電話：03-5723515*241

電子信箱：71206@hechb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藥字第10300147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收文日期	103年 8月 6日		
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批閱	理事長壽偉謹(印)		

挖屋比網.e-mail公會會

總幹事陳來元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103年7月28日衛部醫字第1031665065號公告「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」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（附件）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7月28日衛部醫字第103166506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內公告事項另詳載於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，「法令規章」網頁。
- 三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 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 - (三)電話：(02) 85907382
 - (四)傳真：(02) 85907088
 - (五)電子郵件：mdhgf@mohw.gov.tw

正本：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西藥商公會
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

局長孫淑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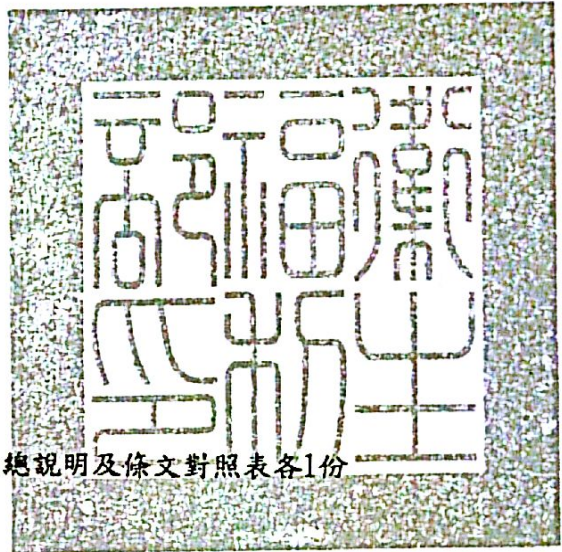
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自前社會部、前衛生署於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布，歷經四十七年十二月五日內政部修正，七十年九月一日前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共十九條，八十九年三月三日修正第五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七條條文，九十八年二月十七日修正發布全文共十七條。配合藥師法第十一條修正有關藥師執業處所之規定。爰擬具「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」第九條修正草案。

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 藥劑生執業之處所，準用藥師法第十一條相關規定。</p>	<p>第九條 藥劑生登記領照執業者，其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。</p>	<p>配合藥師法第十一條修法，修正藥劑生相關規定。</p>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31665065號

附件：「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」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」第九條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藥師法第四十條。

三、「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」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草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，「法令規章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（二）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85907382

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85907088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mdhgf@mohw.gov.tw

部長 邱文達